

# 112 年度臺東縣長濱鄉【長濱東岸盃】少棒邀請交流賽 計劃書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為倡導正當娛樂，協助推動運動風氣，養成規律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透過此活動結合地方觀光旅遊，展現瑞穗好風情。
- 二、發展全民體育，促進臺東縣、花蓮縣少年棒球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臺東縣基層少年棒球技術水準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蔡奇良文教基金會、長濱鄉公所、長濱鄉民代表會、臺東縣體育會棒壘球發展委員會、長濱鄉農會

## 參、活動日期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（五）至 11 月 5 日（日）
- 二、開幕典禮：112 年 11 月 4 日（六）上午 09：40 假長濱國小辦理。
- 三、閉幕典禮：112 年 11 月 5 日（日）下午 15：20 假長濱國小辦理。

## 肆、比賽地點：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

## 伍、參賽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臺東縣及花蓮縣熱愛棒球運動之少棒隊參加。  
臺東縣：長濱鄉長濱國小、成功鎮三民國小、成功鎮信義國小、東河鄉泰源國小  
花蓮縣：花蓮市中原國小、玉里鎮玉里國小
- 二、球隊資格：球隊得以單一學校代表隊組成參賽。
- 三、球員資格：球員球籍須是在籍學生，年齡限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## 陸、報名及獎勵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(如附件一)請於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前 e-mail 至承辦人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5 鄰長濱 11 號（長濱國小）

電話：089-831038 轉 15 尤音善組長 0980-374635 或林勝凱教練 0938-968108

E-mail：[abc327894@ttct.edu.tw](mailto:abc327894@ttct.edu.tw)

三、比賽辦法：參賽隊伍共 6 隊分 2 組循環

第一階段預賽：進行循環賽，每組 3 隊取前 2 名進入決賽；第二階段決賽：進行單敗淘汰賽，取前 4 名；第一階段預賽各組第 3 名之隊伍進行 5、6 名排名賽。

四、獎勵：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，第 4-6 名頒發參賽獎。

五、領隊會議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(四)下午 15：00 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，會議連結會議前將於會議前一天通知。

柒、經費概算表：詳如附件二

捌、競賽規程：詳如附件三

玖、活動時間流程表

(一) 11 月 2 日(四)

序號	時 間	活動內容
1	15：00 ~ 16：00	線上領隊會議

(二) 11 月 3 日 (五)

序號	時 間	活動內容
1	14：00 ~ 15：20	【1】三民國小 V.S 信義國小
2	15：30 ~ 16：50	【2】長濱國小 V.S 泰源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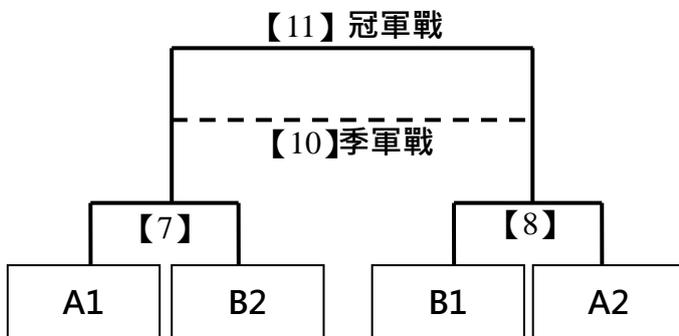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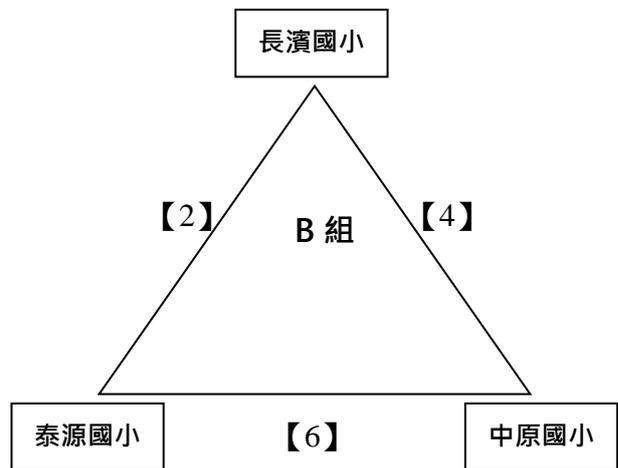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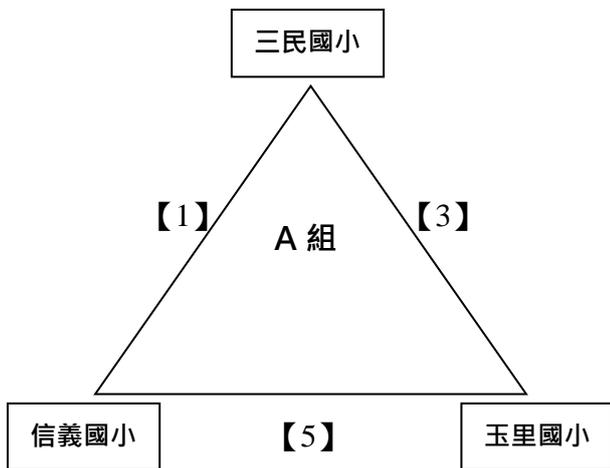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11 月 4 日 (六)

序號	時 間	活動內容
1	08：00~09：20	【3】三民國小 V.S 玉里國小
2	09：40~10：10	開幕典禮
3	10：20~11：40	【4】長濱國小 V.S 中原國小
4	12：30~13：50	【5】玉里國小 V.S 信義國小
5	14：00~15：20	【6】泰源國小 V.S 中原國小
6	15：30~16：50	【7】A1 V.S B2

(四) 11月5日(日)

序號	時 間	活動內容
1	08:30~09:50	【8】B1 V.S A2
2	10:00~11:20	【9】A3 V.S B3
3	11:20~12:20	中場休息
4	12:20~13:40	【10】7敗 V.S 8敗 (季軍戰)
6	13:50~15:10	【11】7勝 V.S 8勝 (冠軍戰)
7	15:20~16:00	閉幕典禮

(五) 賽程圖



## 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本活動邀集外縣市喜愛棒球運動的學生來本鄉球技交流，不但活絡本鄉觀光產業亦帶動經濟發展，且提升本鄉知名度。
- 二、另一方面，透過辦理體育競賽活動，讓本鄉社區居民聯繫更緊密，不但有助於社區總體營造，集結本鄉人氣，並培養鄉民愛運動、重健康的正當休閒，營造溫馨社會環境，創造生命價值共享和樂社會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。



## 附件二

### 112 年度臺東縣長濱鄉【長濱東岸盃】少棒邀請交流賽 競賽規程

#### 一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- (一) 共計邀請 6 隊參賽。
- (二) 預賽採績分制，勝者三分，敗者 0 分(有和局各得一分)，決賽每場賽至勝負。
- (三) 比賽時間 80 分鐘，70 分鐘響鈴不開新局。
- (四) 採突破僵局制：
  1. 在正規局數 (6 局) 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 (第 7 局) 起採用新規定。
  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  3. 第 7 局開始棒次延續上一局打序。
  4. 第 8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，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第 9 局延續第 8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  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  
(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)

#### 二、比賽

- (一) 兩隊勝負關係，以勝者為先。
- (二) 三隊積分相同時，先比失分 (失分少者為先)，失分相同，則比商率 (總失分+總得分/總得分，以商率高者為先)。

#### 三、報名

- (一) 應為就學該校球隊之學生，如經查證有違規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比賽資格。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，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，否則不受理該校報名。
- (二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以前 e-mail 至承辦人
- (三) 地址：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5 鄰長濱 11 號 (長濱國小)  
電話：089-831038 轉 15 尤音善組長  
電子信箱：[abc327894@ttct.edu.tw](mailto:abc327894@ttct.edu.tw)
- (四) 名額：
  1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(至多 4 名)。
  2. 球員：16 名 (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)。
- (五) 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一份，繕打製作完成後請寄至長濱國小報名電子信箱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校辦理報名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規則。

五、獎勵：1-3 名之單位，獲贈獎座一座及獎品；4-6 名頒發錦旗及參加獎。

六、費用：為鼓勵學校參賽，本項賽事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合格 J-BALL 棒球。

八、比賽場地：

1.投捕距離：16 公尺。

2.壘間距離：23 公尺。

3.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2.52 公尺。

九、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。

違 規 行 為	停 權
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	1 場
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	(須恢復原狀)
使用不合格球棒	1 場
暴力丟擲裝備	1 場
球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	1 場
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	0 至3 場比賽
拖延爭議	1 場
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	0 至3 場比賽
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(非肢體暴力)	0 至3 場比賽
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	0 至3 場比賽
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	0 至6 場比賽
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	1 至4 場比賽
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	1 至4 場比賽
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	1 至6 場比賽
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	1 至6 場比賽
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	1 至6 場比賽
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	3 至6 場比賽
肢體碰撞裁判	3 至8 場比賽
打架	3 至8 場比賽
使用變造球棒	7 至8 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	5 至10 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	0 至6 場比賽
引發棄權比賽	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

◎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
◎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

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）做決議。

#### 十、懲戒：

- （一）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（二）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、喝酒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。

#### 十一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- （一）投手持球 15 秒內需投球，此 15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；若 15 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- （二）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6 局。投手投球 2 局(含)內不受隔場限制，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，投手投 2 局下一場僅可再投 4 局。（投手不受隔場限制下，連續兩場最多只能投 6 局）。
- （三）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2 局者，不得再擔任捕手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紀錄組提交攻守名單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攜帶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(印有學校關防)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明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（二）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（三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（四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（五）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- （六）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
- (七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但比賽未滿三局則以和局計分，賽滿三局即以前一局比數裁定比賽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1 次 30 分鐘。
- (九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) 野手集會每局限 1 次且不得超過三人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)，第 2 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- (十一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二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十三) 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- (十四) 比賽中可盜壘、可離壘、可牽制，順位進壘之跑壘員，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、胸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- (十五) 比賽服裝規定：
1. 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
  2.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~20 號)、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(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)之球衣比賽。
  3.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教練 28~29 號，總教練 30 號，經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- (十六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十七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(領隊除外)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避免產生事端。
- (十八)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(十九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檔及護腿，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

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若為球員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（廿）球棒相關規定：球棒須符合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鋁棒規定的標準，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超過  $2\frac{5}{8}$  吋，且必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 JSBB 規格標示，嚴禁使用加重球棒。

（廿一）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（廿二）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
（廿三）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，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（廿四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（廿五）壘上有人時，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，視為投手犯規。

（廿六）申訴：

1.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2.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3.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（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）
4.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
5.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本校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，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〉